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八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吳書瑋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1

電子信箱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42323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(42323400A00_ATTCH1.pdf、42323400A00_ATTCH2.pdf、4232340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勞動局函轉總統105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21號令公布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部分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05年11月24日北市勞資字第10515575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電
交
2016-12-06
07:48:07
文
章

